

债券代码：124970.SH

债券简称：PR 杭地铁

2014 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提前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 提前摘牌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关于召开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2014 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提前兑付 2014 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本息的议案》。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及 202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将本期债券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兑付及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 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 杭地铁。

3、债券代码：124970.SH。

4、发行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总额：50 亿。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97%。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6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09 月 17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根据《关于召开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2014 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提前兑付 2014 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本息的议案》。

根据《关于发行人提前兑付 2014 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本息的议案》，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融资计划，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 15.3538

元/张的价格（开会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前 5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中债估值净价平均值）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并支付 202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因此，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兑付本息后进行摘牌。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 本次计息期限：2023 年 09 月 17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不含）。
2. 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97%，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53.538 元，派发利息为 2.422 元（含税）。
3. 原债券到期日：2024 年 09 月 17 日。
4. 资金兑付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
5. 摘牌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6. 提前摘牌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相关税收优惠实施期限延长的政策，截至2025年底，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90号14层

联系人：聂川、邓震楠

联系电话：0571-86000892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李思聪、秦万朝

联系方式：010-88005263

传真：010-8800 5099

3、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方式：4008 058 05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提前兑付及摘牌的公告》的盖章页）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